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505號

聲 請 人 于彥梅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張文忠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陳報請求利率為何？(本票利率未經載明者，定為年利六釐，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28條第2項定有明文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